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鄭傑中 電話: 04-7531562 傳真: 04-7290050

電子信箱: 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地開字第1090380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03803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台端等人於員林市僑信段294地號等土地擬辦理自辦市地 重劃,成立「彰化縣員林市玉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 乙案,經核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 (以下稱同辦法)第8條規定,同意核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同辦法第8條規定暨台端等6人109年5月7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同辦法第47條規定: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 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、都市計畫圖、耕地租約資 料時,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;申請發 給土地登記、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,減半收取謄本 費。」,各主管單位自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。
- 三、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,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,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 銷或解散。



第1頁,共2頁

- 四、本核定處分函暨重劃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,並於本府 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公告,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五、副本函送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員林市公所、本府建 設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 務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,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;本 府行政處,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 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:彰化縣員林市玉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: 賴富源 先生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 副本: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 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 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 處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

